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詹蕙瑜
電話：(06)2991111#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sallyc@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60930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停期間繼續繳付退撫基金選擇書(0930914A00_ATTCH1.pdf、0930914A00_ATTCH2.pdf、0930914A00_ATTCH3.pdf)

主旨：轉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業經總統於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其中自本條例公布日施行相關規定（條文）之執行細節，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31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21793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停期間繼續繳付退撫基金選擇書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局人事室

